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 11:00 在公司总部十九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政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注销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清算分配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注销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注



销控股子公司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

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15日